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75號

原告 張富

張育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紹瑾律師

被告 吳文希(即吳銀雄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為訴外人吳銀雄之繼承人之一，於民國113年6月5日單獨以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08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3506號返還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

(二)然查，吳銀雄生前曾積欠訴外人張學榮新臺幣1,425,695元及自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張學榮得知原告在前案判決中須給付金錢予吳銀雄，張學榮即向本院聲請扣押吳銀雄對原告之債權，嗣本院又以移轉命令將吳銀雄對原告之債權移轉與張學榮，故吳銀雄已非原告之

01 債權人。移轉命令生效後，原告與張學榮已達成調解，原告
02 亦已清償完畢，故原告與張學榮間亦已無債權債務關係存
03 在。

04 (三)故被告對原告之因前案判決所生之債權已不存在，爰依強制
05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
06 語。

07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
08 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
09 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
10 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
11 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基此，債務人須於「強制執行程序
12 終結前」，始得依據此條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
13 查，本件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然系爭執行事
14 件，業經本院以裁定駁回被告強制執行之聲請而終結在案，
15 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3506號裁定在卷可稽，系爭強制執
16 行程序既已終結，揆諸上開規定，原告再依強制執行法第14
17 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顯不符法定要
18 件。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然不能
20 獲得勝訴判決，揆諸首揭說明，自屬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
21 辯論，逕予判決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
23 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林冠諭